

公民營出售的肥料 均應標示保證成分

報載，糧食局現已向民營肥料廠調配肥料出售給農民，這對肥料調度有很大的幫助。但是配售肥料給農民是單行的，農民繳了錢，會領到何種品質的肥料，則沒有選擇的餘地，也不能退換，更無法測知肥料成份，在交易法上是有失公平的。尤其這幾期配售的肥料，濕度很大，容易結塊，雜質太多（堅硬如石），使用時實在費時費力。因此我建議：

(一)肥料除應標示成份及重量外，應該再加標準水份。

(二)成立肥料檢定中心，農民可隨時提送肥料檢定成份。

(三)領到不理想的肥料，經確認後，應可以無條件退換，運費仍由賣方支付。

(四)肥料應加內包裝（塑膠），以免受潮結塊。

嘉義大林鎮明和里15號 許進清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肇雲小姐 答覆：

(一)省產肥料出廠前（或進口肥料銷售前），均需依照商品檢驗法規定，報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（或分局）檢驗合格，領有合格證書，並加附檢查合格標幟後（台灣地區肥料管理規則第6條），方准銷售，並且在包裝上標示保證成分（第9條）。因此如不符合上述條件的肥料，不得上市銷售，農民如在農會或市面肥料商購到未標示要素成分之肥料，可向糧食局或當地縣市政府檢舉。

至於肥料再加標準水分之建議，可供化驗單位參考。但因肥料既有要素保證成分，並無必要加列水分標準量。

(二)成立肥料檢定中心，確為極佳構想，本會改組後，已與農林廳會商設立的可行性，並希望早日爭取經費並添加人員。目前檢定中心未成立，農民得將可疑性之肥料樣品，附帶說明購買地點及日期，寄交農林廳農產科土壤肥料股，或交當地縣市政府送驗。

(三)肥料結塊情形嚴重者可不領取，或洽農會人員帶返農會調換。至於假結塊肥料，則請農民捧散施用。（本會已請糧食局通知各農會對結塊嚴重之肥料先行處理，或通知原廠商掉換。）

(四)肥料包裝加內袋一案，因成本增加太多，不易實施，已請肥料公司對目前之淋膜袋加以改進。



混拌肥料3要素(楊文振)

